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冀卫医罚（2025）7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梁长文

地址（住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集鑫家园综合楼5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长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15847048277

卫生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152123197611230013

本机关依法查明 梁长文未按照执业类别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5年3月28日康泰专科门诊部现场笔录一份；2025年3月28日康泰专科门诊部法人梁长文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3月28日康泰专科门诊部负责人田德新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3月28日卫生监督意见书一份；梁长文提供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3月31日康泰专科门诊部法人梁长文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3月31日康泰专科门诊部护士门诊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3月31日康泰专科门诊部负责人田德新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4月1日患者曹凤杰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4月1日卫生监督意见书一份；康泰专科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康泰专科门诊部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梁长文身份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田德新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门诊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患者家属提供包含在康泰专科门诊部就诊视频及微信付款截图的照片一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壹仟百捌拾陆元整（¥1586.00元），并处罚款叁万元（¥30000.00

60

元) 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